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內容包括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1,233,144,000股；(i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載於通函內之決議案內容包括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載於通函內之決議案內容包括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已獲內資股股東正式通過，載於通函內之決議案內容包括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